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站前路（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兴湖路6号 联系电话：0752-3823061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站前路（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 （二）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作内容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规模：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站前路（一期）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7594.03万元。（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服务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服务 3. 工作内容： （1）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环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技术标准、规范或规程或导则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交符合规定深度要求的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满足环评报批的要求。



		(2) 协助和配合选取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报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工作。 4. 服务人员要求: (1) 负责本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的班子必须健全,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 其它服务人员须具有相应工程经验且专业相符, 并对项目的全程进行跟踪服务。 (2) 熟悉和掌握国家和地方现行建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规范。 5. 服务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1) 服务成果要求: 服务单位须提交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终稿)一式捌份, 以及与书面成果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2) 成果质量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环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技术标准、规范或规程或导则, 且须通过环保技术部门的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或符合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 2. 方式: 提交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10%）。 3. 服务费用预算（作为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5.29 万元（结算价最终以选取单位审定为准）。 4. 计价标准： （1）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根据《国家计委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计取并下浮 20%后，再按服务单位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2）本合同价包括服务人员交通、食宿、办公、水电、保险和评价所需设施设备整个服务过程的一切费用，即上述费用不再另行计付。 （3）中选机构同意按选取单位制定的履约评价标准（具体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进行考核，选取单位有权根据履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履约评价标准进行修改，中选机构同意按选取单位修改的最新履约评价标准来执行。
8	服务时间	中选机构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作，且在选取单位提供编制环评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后，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文件（送审稿）。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验收，服务成果须符合服务要求和合同要求。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等。 4. 验收方式：服务成果经惠阳区财政局审定，服务质量根据项目业主制定的履约评价办法进行评价。
10	支付方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关于响应方案 报送要求	1、按照本需求书和中介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版本填报，不得报送与采购要求无关内容。未按响应方案版本填报，项目业主不予认可。 2、在响应方案中填报报价金额或下浮率。
14	备注	文件名命名为：“工程名称+发包类型+（意向企业名称）”，如：……勘察服务（……公司）